信息技术与工程系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展我校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安排，结合本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郭晋丽、郭玉栋

副组长：芦彩林、冯锦艳

成 员：闫宏丽、马俊宏、李俊丽、王溢琴、张顺利

二、转入、转出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2024级**  **学生数** | **招生科类**  **（文、理、文理）** | **可接收**  **学生数（10%）** | **可转出**  **学生数（20%）** |
| 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02 | 理科 | 10 | 20 |
| 2 | 物联网工程 | 90 | 理科 | 9 | 18 |
| 3 | 网络工程 | 103 | 理科 | 10 | 20 |

1. 转入条件

（除符合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外根据专业特点还须满足其他条件的，需将条件一并列清楚）

无。

1. 考核内容

考试科目：高等数学、英语。

1. 考核方式

1.考核分为笔试、面试两部分，笔试内容包括高等数学、英语两门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采用闭卷方式；面试主要考核学生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计算思维等方面，满分100分。

2. 高等数学、英语笔试成绩均不能低于60分，只要其中一门低于60分，则不能转入我系各专业。高等数学、英语成绩均大于等于60分，方能参加面试，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能转入我系各专业。

3.考核总成绩=高等数学成绩+英语成绩+面试成绩。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优先录取。

4.当申请转入我系某个专业的人数低于该专业的转入计划时，申请人仍要参加我系的统一考核，成绩合格方能转入。

六、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月23日。

联系人：闫宏丽

联系电话：0351-3985760,13753400052

办公地点：文韬苑**③337**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

2025年1月16日